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21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（376735100E_10901214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21439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為110年1月1日起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91073926號函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來源明確、優質安全，自110年1月1日起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，有關食材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3.5元提高至6元，本案依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核算方式」（詳如附件）辦理，支用對象每月請領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。
 - （二）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無法供應時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。
 - （三）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之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

總務處

109/12/28 16:54



1090008844

有附件

溯源食材，以每人每日6元核算。全部食材規定如下：

1、豆魚肉蛋類：

(1)豆類除加工製品外，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。

(2)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，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/塊/片、裹粉頭足類排/塊/片、蒲燒、鹽漬魚排/塊/片、魚丸、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。

(3)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，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/塊/丁、裹粉豬排/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，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。

2、蔬菜類(含根莖類)：

(1)生鮮蔬菜：除蔥、薑、蒜等調味性食材及甘藍、結球白菜、青花菜、蘿蔔、胡蘿蔔、馬鈴薯、玉米筍、四季豆、洋蔥等於非產期(附件1-2)外，所有生鮮蔬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。

(2)加工蔬菜：簡易分切(生鮮截切)、殺菁(如冷凍青花菜、白花椰菜)、冷凍(如冷凍多色豆)，及冰烤地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。

3、湯品可不納入計算。惟湯品倘有使用肉或蛋類食材，應循上述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案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原則、符合申請獎勵經費之排除食材項目彙整表、應登錄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「調味料品項」之排除食材彙整表各1份。

四、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(3

章1Q)所需經費」核定表，本局業於109年10月21日桃教體字第1090095659號函諒達，本案所需經費由上開獎勵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皇佳食品廠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、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味企業有限公司、松晟企業社、榮興企業社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琳團膳有限公司、逸馨園有限公司、全盛美食有限公司、萬興達有限公司、雙翼食品有限公司、廣豐食品有限公司、田欣餐點食品廠、鮮口味有限公司、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至芄企業有限公司、永得有限公司、茂裕商行、軒泰食品有限公司、鼎欣企業社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